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文字第1120032160A 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好客藝術村場地使用管理收費辦法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- 一、附「花蓮縣吉安鄉好客藝術村場地使用管理收費辦法」及修正對照表。

鄉長游淑貞